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680000 元的标的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已编制的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核查园区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污许可落实情况，分析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为园区相关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气候气象条件制定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提供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调查判断环境质量。

3.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和评价拟定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排污总量管理及环境影响缓解措施。

4.编制环评报告书，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直至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正式审查意见。

5.其它必要的技术评价工作。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项目送审稿需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一直服务至项目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正式审查意见。

2、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 :完成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 编制送审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提交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并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报告书正式审查意见（附文号）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五、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条款

1、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继续服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项目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环境保护等负全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双方承担的任务与责任:

1.甲方承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工作；按合同约定付款。

2.乙方承担：在本次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对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

八、知识产权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壹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相关的工作。

(四)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 。

(五)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即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

(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2. 本项目经费变化；

3.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4. 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十五、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

十七、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隐瞒真实情况，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提供虚假证明等；

2.乙方无法或不愿意按照甲方的建议或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履行自身的义务。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地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绩效考核评价

一、项目概况

泗洪县西南岗经济开发区上一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获批(宿环建管[2020]0309 号),园区范围 7.52 平方公里。2025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常州新北经济开发区等 7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25〕10 号），将原市级园区“泗洪县西南岗经济开发区”正式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园区范围由原 7.52 平方公里增加至 9.64 平方公里。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园区实施范围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考核评价对象

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三、考核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对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综合成效做出全面评价，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优化县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参考和依据。

四、考核评价原则

1.客观、科学、公正原则

2.综合绩效评价原则

五、考核评价内容

1.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开展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按要求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并取得相应批复。

2.项目管理

包括项目资料收集、档案管理、书面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管理制度等。

六、考核评价方式

由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组织对项目服务商的项目实施成效做出综合评价。

七、考核评价组织

由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自行组织。

八、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1）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

（2）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0%；

（3）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80%；

（4）考核成绩在 70~60 分（含 6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70%；

（5）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九、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考核评估细则：100 分

附件 1

江苏泗洪西南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考核评估细则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指标		分值	指标评分内容	指标值	评分办法	得分
1	项目进度控制	40分	项目送审稿需在1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送审稿	按约定时间完成送审稿得40分,无故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周扣1分，扣完为止。	
2	人员情况	30分	项目组人员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5人	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5人	项目组人员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5人以上的得30分，不足5人的，少一人扣6分。	
3	项目成果	30分	项目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正式审查意见	通过省厅审批	项目通过省厅审批得3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考核人签字					总分	

附件 2

考核评估表

机构名称		服务时间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考核 评估 情况			
评估 意见	考核得分： 签字： 年 月 日		
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贰份，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服务机构各执一份。